

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6號  
公司電話：(07) 623-3690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2-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1~3-3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61
2.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均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平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码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損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會計	合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动资产</b>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	(四)/(六).1	\$204,124	16	\$115,786	9	21.00	流动负债			(六).10		\$382,700	30	\$43,539	28		
1110 透過出售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四)/(六).2	—	—	58,877	5	21.28	短期借款			(四)		815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1,089	2	28,385	2	21.50	應付票據					26,691	2	27,8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2,450	5	70,449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213	0	105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	56	0	41	0	21.70	應付帳款					13,325	1	13,2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240	0	7,460	1	22.00	其他應收款					48,930	4	49,45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42	0	2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6	0	856	0		
1220 本期所持現資產	(四)/(六).19	634	0	—	—	22.30	本期所持現貨債			(四)/(六).19		16,401	1	29,783	2		
130x 存貨	(四)/(六).5	4,684	0	2,765	0	22.80	短期負債-流动			(四)/(六).16		10,423	1	—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408	1	13,58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債務			(六).12		30,321	2	44,18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	(八)	3,025	0	4,022	0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动			(四)/(六).11		—		9,783	1		
1479 其他流动資產	—	—	19	0	2399	其他流动負債					12	0	22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752	24	301,385	24	21.99	流动負債合計					532,087	41	518,841	42		
<b>非流动资产</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四)/(六).6	4,431	0	—	—	2520	非流动負債			(四)		1,215	0	—	—		
1550 投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8	—	—	4,403	0	2540	短期借款			(六).12		134,479	10	147,06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824,624	63	865,399	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四)/(六).16		12,587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34,876	3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动			(四)/(六).11		—		9,78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629	0	680	0	25.99	非流动負債合計					148,291	11	156,846	12		
1840 透支所持現資產	(四)/(六).19	4,934	0	2,585	0	2xxx	負債總計					680,388	52	675,689	54		
1990 其他非流动資產	(六).9/(七)	123,235	10	118,488	11	—											
15xx 非流动資產合計		992,729	76	931,455	76	—	(六).13					277,900	21	277,900	23		
<b>資產總計</b>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146,721	11	146,721	12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27,339	2	18,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151,697	12	89,027	7		
31xx 鑄屬於母公司資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1xx			31xx					179,036	14	107,965	9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36xx					603,657	46	532,616	44		
3xxx 捷益總計		3xxx		3xxx			3xxx					29,436	2	24,545	2		
												633,093	48	557,161	46		
												\$1,313,481	100	\$1,232,8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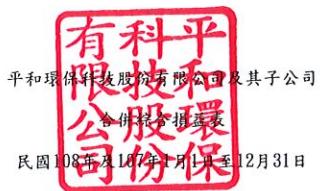
(前令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

會計主管：

總  
經  
理  
人  
：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七)	\$495,819	100	\$506,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969)	(48)	(246,554)	(49)
5900	營業毛利		257,850	52	259,934	51
6000	營業費用		(76,285)	(16)	(64,847)	(13)
6200	管理費用		(6,674)	(1)	(5,5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27)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959)	(17)	(70,651)	(14)
	營業費用合計		174,891	35	189,283	37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8/(七)			
7010	其他收入		6,602	1	3,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4)	0	(3,330)	(1)
7050	財務成本		(7,623)	(2)	(8,6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6	268	0	38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7)	(1)	(8,477)	(2)
7900	稅前淨利		171,984	34	180,80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34,477)	(7)	(42,116)	(8)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37,507	27	\$138,690	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507	27	\$138,690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222	28	\$83,71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5)	(1)	54,973	10
			\$137,507	27	\$138,690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1,222	28	\$83,71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5)	(1)	54,973	10
			\$137,507	27	\$138,690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0	\$5.08		\$3.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08		\$3.92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明昇

經理人：

洪仁銘

會計主管：

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計	
		股	資本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98,000	\$144,420	\$7,390	\$115,888	\$465,698	\$25,873	\$491,57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78	(11,57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100)	—	—	(89,1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00	—	—	(9,900)	—	—	—	
D1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83,717	83,717	54,973	138,69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17	83,717	54,973	138,690	
H1	合併發行新股	70,000	2,301	—	—	72,301	(72,301)	—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6,000	16,00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532,616	\$24,545	\$557,16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532,616	\$24,545	\$557,16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71	(8,37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475)	—	—	(69,475)	
D1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141,222	141,222	(3,715)	137,50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222	141,222	(3,715)	137,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06)	(706)	—	(706)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8,606	8,60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603,657	\$29,436	\$633,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明昇陽

經理人：  
林洪仁

會計主管：  
蔡建生

~6~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08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08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984	\$180,806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取得遠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87)	(80,9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31,092	27,960	B02700	處分遠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43	1,695		
A20100	折舊費用	259	22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60)	(149,041)		
A20200	推銷費用	—	2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4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21	20,4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623	8,6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97	—		
A20900	利息費用	(468)	(1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87)	(88,699)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	(2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33	452		
A21300	賤利收入	(1,253)	(268)	B0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8)	(217,2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86)						
A29900	其他	384	—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9,161	272,5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742	145,71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276	(1,3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194)	(392,99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99	(1,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	(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20	1,086	C038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50)	(89,100)		
A31200	存貨(增加)	(2,303)	(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475)	(7,6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839)	(9,0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84)	7,9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	8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00	16,00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1,146)	(4,669)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84)	(55,72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8	(31)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338	(96,3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8	1,0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86	212,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7)	(5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24	\$115,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	(7)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16,754	206,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02)	(29,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320	176,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第洪仁

昇陽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義陳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625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625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22,225仟元及應付租賃款19,576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22,225仟元及租賃負債19,576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9,147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

業租賃承諾	\$2,085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054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19,576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429)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1,201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 12. 31	107. 12. 3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處理	80%	8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註 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註 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100%	100% (註 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73. 67% (註 1)	—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以 5,100 仟元原始投資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增額投資 17,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73.67%。

(註 2): 列入之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早期所投資設立之公司，因本公司與該等子公司具有業務上下游之關係，且大股東具有主導該攸關活動之權利，故本公司判定對該等子公司具有控制。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半 成 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4~12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4~12年
其他設備	2~2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以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銷售化學藥劑，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及清運收入，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1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一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240	\$190
銀行存款	203, 884	115, 596
合 計	<u>\$204, 124</u>	<u>\$115, 78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	\$58, 877
合 計	<u>—</u>	<u>\$58, 877</u>
流 動	<u>—</u>	<u>\$58, 87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 089	\$28, 36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1, 089</u>	<u>\$28, 36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63, 195	\$71, 194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 計	<u>62, 450</u>	<u>70, 4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	4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56</u>	<u>41</u>
合 計	<u>\$62, 506</u>	<u>\$70, 490</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3,251 仟元及 71,235 仟元，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5.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2,451	\$2,198
半 成 品	93	263
製 成 品	1,639	14
商 品	501	290
合 計	<u>\$4,684</u>	<u>\$2,765</u>

截至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7,969 仟元及 246,554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3	16.6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原始投資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辭掉該公司董事，經評估後已對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重大控制，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431 仟元，目前持股比例為 16.67%，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清算。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	%	\$	%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	—	\$388	—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12. 31(註)		107. 12. 31	
	\$	%	\$	%
	<u>\$824,624</u>	<u>—</u>	<u>—</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b>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b>								
108.1.1	\$398,057	\$68,640	\$215,174	\$23,637	\$1,558	\$23,060	157,536	\$887,662
增添	—	2,162	6,905	3,603	128	3,062	44,720	60,580
處分	—	—	(10,199)	—	—	(2,749)	—	(12,948)
其他變動	—	—	—	8,479	—	—	—	8,479
108.12.31	<u>\$398,057</u>	<u>\$70,802</u>	<u>\$211,880</u>	<u>\$35,719</u>	<u>\$1,686</u>	<u>\$23,373</u>	<u>202,256</u>	<u>\$943,773</u>
<b>折舊及減損損失：</b>								
108.1.1	—	\$11,721	\$67,751	\$14,219	\$981	\$9,816	—	\$104,488
折舊	—	2,252	15,217	3,801	195	2,404	—	23,869
處分	—	—	(10,199)	—	—	(2,749)	—	(12,948)
其他變動	—	—	—	3,740	—	—	—	3,740
108.12.31	<u>—</u>	<u>\$13,973</u>	<u>\$72,769</u>	<u>\$21,760</u>	<u>\$1,176</u>	<u>\$9,471</u>	<u>—</u>	<u>\$119,149</u>
<b>淨帳面金額：</b>								
108.12.31	<u>\$398,057</u>	<u>\$56,829</u>	<u>\$139,111</u>	<u>\$13,959</u>	<u>\$510</u>	<u>\$13,902</u>	<u>\$202,256</u>	<u>\$824,624</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b>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b>								
107.1.1	480,586	67,934	207,323	48,679	1,683	23,335	18,815	848,355
增添	—	497	4,149	4,736	—	938	138,721	149,041
處分	(82,529)	—	—	(846)	(125)	(1,213)	—	(84,713)
其他變動	—	209	3,702	—	—	—	—	3,911
<b>107.12.31</b>	<b>\$398,057</b>	<b>\$68,640</b>	<b>\$215,174</b>	<b>\$52,569</b>	<b>\$1,558</b>	<b>\$23,060</b>	<b>\$157,536</b>	<b>\$916,594</b>
 <b>折舊及減損損失：</b>								
107.1.1	—	\$9,874	\$50,117	\$15,433	\$924	\$8,252	—	\$84,600
折舊	—	1,847	17,634	5,988	182	2,309	—	27,960
處分	—	—	—	(495)	(125)	(745)	—	(1,365)
重分類	—	—	—	—	—	—	—	—
<b>107.12.31</b>	<b>—</b>	<b>\$11,721</b>	<b>\$67,751</b>	<b>\$20,926</b>	<b>\$981</b>	<b>\$9,816</b>	<b>—</b>	<b>\$111,195</b>
 <b>帳面金額：</b>								
<b>107.12.31</b>	<b>\$398,057</b>	<b>\$56,919</b>	<b>\$147,423</b>	<b>\$31,643</b>	<b>\$577</b>	<b>\$13,244</b>	<b>\$157,536</b>	<b>\$805,399</b>

(2)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107. 1. 1	\$1,096
增添	—
其他變動	—
107. 12. 31	<u>\$1,096</u>
增添	208
其他變動	—
108. 12. 31	<u>\$1,304</u>
累計攤銷	<u>電腦軟體成本</u>
107. 1. 1	\$194
攤銷	222
其他變動	—
107. 12. 31	<u>\$416</u>
攤銷	259
其他變動	—
108. 12. 31	<u>\$675</u>
淨帳面金額	
108. 12. 31	<u>\$629</u>
107. 12. 31	<u>\$6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	<u>\$259</u>	<u>\$222</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預付設備款	\$93,060	\$85,918
存出保證金	30,175	32,520
合 計	<u>\$123,235</u>	<u>\$118,438</u>

10. 短期借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335,700	\$306,860
信用銀行借款	47,000	35,000
其他短期借款	—	1,679
合 計	<u>\$382,700</u>	<u>\$343,539</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1.95% 及 1.60%~3.3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34,820 仟元及 35,0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上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1. 應付租賃款

	108. 12. 31(註)	107.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418	\$9,7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82	9,78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0,500	19,576	
減：財務成本		(924)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9,576</u>	<u>\$19,576</u>	
流動		\$9,793		
非流動		<u>\$9,7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2. 長期借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 12. 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0,667	105 年 8 月 15 日~120 年 8 月 15 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72,004	105 年 6 月 21 日~115 年 6 月 21 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62,129	10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164,800	
減：一年內到期	(30,321)	
淨額	<u>\$134,479</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8,439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62,227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92	104年12月30日～107年12月30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板信商銀-台南分行	15,750	107年7月2日～109年7月2日到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74,041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合庫銀行-前金分行	703	103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到期
小計	<u>191,252</u>	
減：一年內到期	<u>(44,187)</u>	
淨額	<u>\$147,065</u>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68%~2.00%及1.95%~2.25%。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277,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7,7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5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106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89,100仟元(每股4.5元)，股票股利新台幣9,900仟元(每股0.5元)，已於民國107年6月13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C.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107年11月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70,000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公司股權，並以民國107年12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完成登記。

####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 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計	<u>\$146,721</u>	<u>\$146,721</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71	\$11,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475	\$89,100
股票股利	\$—	\$9,900

**(4)非控制權益**

	108. 12. 31	107. 12. 31
期初餘額	\$24,545	\$25,8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3,715)	54,973
合併組織重組	—	(72,30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8,606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6,000
期末餘額	\$29,436	\$24,54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53,183	\$65,266
提供勞務收入	442,636	441,222
合計	<u>\$495,819</u>	<u>\$506,488</u>

收入細分

	108年度			
	廢水處理藥劑 及耗材	廢(污)水代處 理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53,183	—	—	—
提供勞務	—	\$387,201	\$29,356	\$26,079
	<u>\$53,183</u>	<u>\$387,201</u>	<u>\$29,356</u>	<u>\$26,0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3,183</u>	<u>\$387,201</u>	<u>\$29,356</u>	<u>\$26,079</u>
107年度				
	廢水處理藥劑 及耗材	廢(污)水代處 理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65,266	—	—	—
提供勞務	—	\$381,054	\$34,881	\$25,287
	<u>\$65,266</u>	<u>\$381,054</u>	<u>\$34,881</u>	<u>\$25,2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5,266</u>	<u>\$381,054</u>	<u>\$34,881</u>	<u>\$25,287</u>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應收帳款	—	\$2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4,340	—	—	—	—	—	\$84,340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45)</u>	<u>—</u>	<u>—</u>	<u>—</u>	<u>—</u>	<u>—</u>	<u>(745)</u>
帳面金額	<u>\$83,595</u>	<u>—</u>	<u>—</u>	<u>—</u>	<u>—</u>	<u>—</u>	<u>\$83,595</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9,600	—	—	—	—	—	\$99,600
損失率	0.10%-1.00%	5%	10%	1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98,855	—	—	—	—	—	\$98,85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8.12.31	—	\$745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603
本期增加金額	—	2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5)
107.12.31	—	\$745

##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2,415	
運輸設備	22,461	
合計	\$34,87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4,898仟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	<u>\$23,020</u>	
流動	\$10,423	
非流動	\$12,597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19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2,483	
運輸設備	4,740	
合計	<u>\$7,22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E.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050仟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17	\$35,725	\$49,542	\$11,746	\$24,944	\$36,690
勞健保費用	\$1,653	\$2,727	\$4,380	\$638	\$2,762	\$3,400
退休金費用	\$725	\$1,338	\$2,063	\$560	\$1,259	\$1,819
董事酬金	—	\$1,543	\$1,543	—	\$940	\$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	\$1,675	\$2,391	\$515	\$1,070	\$1,585
折舊費用	\$24,292	\$6,800	\$31,092	\$25,250	\$2,710	\$27,960
攤銷費用	—	\$259	\$259	—	\$222	\$22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6%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837 仟元及 1,773 仟元，其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468	\$111
租金收入	537	553
股利收入	1,253	326
其他收入	4,344	2,105
合　　計	<u>\$6,602</u>	<u>\$3,09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121)	(20,416)
其他支出	(33)	—
合　　計	<u>(\\$2,154)</u>	<u>(\\$3,330)</u>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27)	(\\$7,9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6)	(註)
融資租賃之利息	(註)	(714)
合　　計	<u>(\\$7,623)</u>	<u>(\\$8,630)</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074	\$42,8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8)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2	47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21)	(923)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34,477</u>	<u>\$42,11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1,984	\$180,80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397	36,16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5,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26	6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8)	(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12)
其他	91	1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4,477</u>	<u>\$42,11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8	\$2,721	—	\$4,649
存貨跌價損失	—	148	—	148
其他	607	(470)	—	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99</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35</u>			<u>\$4,9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35</u>			<u>\$4,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4	\$1,074	—	\$1,928
其他	916	(309)	—	6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70</u>			<u>\$2,5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70</u>			<u>\$2,5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6 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6 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6 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6 年度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6 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b>(1) 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1,222	\$83,7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790</u>	<u>21,2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5.08</u>	<u>\$3.94</u>
<b>(2) 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41,222</u>	<u>\$83,71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790</u>	<u>21,269</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1	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821</u>	<u>21,3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5.08</u>	<u>\$3.9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合併組織重組

- (1)本公司與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下游產業關係且主要股東相同，因而判定具控制。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並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記。
- (2)本公司向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公司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對實質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係屬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應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銷 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489	\$192
永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378
合 計	\$492	\$570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月結約 30 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勞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20	\$3,510

本集團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修繕工程，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 30~60 天。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u>應收帳款</u>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56	\$41
<u>關係人名稱</u>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u>其他應收款</u>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42	\$42
<u>關係人名稱</u>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u>應付票據</u>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2,213	\$105
<u>關係人名稱</u>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u>其他應付款</u>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341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43	515
合計	\$266	\$856

**5. 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08. 1. 1~108. 12. 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改良	\$1,250	議價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209	議價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	20	議價
合計		\$3,479	

107. 1. 1~107. 12. 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改良	\$706	議價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954	議價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	680	議價
合計		\$5,34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關係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對	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永紜工程有限公司		\$480	\$480

**7. 其他**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建廠房、水電及消防新建工程等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204,447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為 203,763 仟元及 148,69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紜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再生混凝土設備新建工程、除氯設備新建工程及廢水處理共用設備新建工程等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10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為 89,965 仟元及 58,46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永紜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為 25 仟元及 73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修繕費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376	\$514,52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5	4,022	短期借款
合計	<u>\$507,401</u>	<u>\$518,5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業經核准在案，該土地總價款為 181,81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購買，帳列土地項下。另依約定需繳納保證金 18,18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依約定本集團需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返還，否則該保證金不予退還，且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該保證金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收回。
-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第一期廠房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8,540 仟元，已付工程款 98,540 仟元。
-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第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8,724 仟元，已付工程款 98,724 仟元。
- (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廠房二期水電及消防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7,182 仟元，已付工程款 6,498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684 仟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廢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60,375 仟元，已付工程款 54,338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6,037 仟元。
- (6)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22,050 仟元，已付工程款 19,845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205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再生混凝劑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5,355 仟元，已付工程款 4,820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535 仟元。
- (8)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除氯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9,660 仟元，已付工程款 8,694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966 仟元。
- (9)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廢水處理共用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者，合約金額 7,560 仟元，已付工程款 2,268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5,292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3,884	115,596
應收款項	88,877	106,357
其它金融資產	3,025	4,022
存出保證金	30,175	32,520
合    計	\$330,392	\$317,37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2,700	\$343,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0	—
應付款項	91,425	91,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4,800	191,252
應付租賃款	(註)	19,576
租賃負債	23,020	(註)
合    計	\$663,975	\$645,874

(註)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 (2)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341 仟元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415 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 +/− 5%	+/-2,944 仟元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25% 及 55.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 12. 31					
借款	\$420,217	53,181	40,865	47,615	\$561,878
應付款項	\$91,425	—	—	—	\$91,425
租賃負債	\$11,252	9,477	3,696	—	\$24,425
107. 12. 31					
借款	\$395,126	66,387	43,700	53,222	\$558,435
應付款項	\$91,507	—	—	—	\$91,507
應付租賃款	\$9,793	9,783	—	—	\$19,576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8. 1. 1	\$343, 539	\$191, 252	\$ —	\$534, 791
現金流量	39, 161	(26, 452)	(11, 050)	1, 659
非現金之變動	—	—	34, 070	34, 070
108. 12. 31	<u>\$382, 700</u>	<u>\$164, 800</u>	<u>\$23, 020</u>	<u>\$570, 520</u>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 1. 1	\$71, 000	\$438, 533	\$509, 533
現金流量	272, 539	(247, 281)	25, 258
107. 12. 31	<u>\$343, 539</u>	<u>\$191, 252</u>	<u>\$534, 791</u>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431	\$—	\$4,431

107.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877	—	—	\$58,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銷 額	佔 营 業 收 入 比 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銷 額	佔 营 業 收 入 比 例
C 1 0 0 2	\$68,816	13.88%	C 1 0 0 2	\$50,521	9.97%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註一)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往 來 項 目 (註二)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三)	期 末 餘 額 (註八)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間 性 質 (註四)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六)	提 列 備 抵 捐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總 額	資 金 貸 與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平和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是	\$150,000	\$150,000	2.5%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	營 運 週 轉	—	—	\$241,463	\$241,463 (註七)
0	平和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是	\$10,000	\$10,000	—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	營 運 週 轉	—	—	\$241,463	\$241,463 (註七)
1	清 境 展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萬 境 展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是	\$1,700	—	2.8%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	營 運 週 轉	—	—	\$11,094	\$11,094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九)：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貸與限額同本公司規定。

(註十)：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

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

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十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期 最 高 期 末	實 際 動 支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高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註七)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81,097	\$85,000	—	—	—	\$181,097	是	否	否
1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60,366	\$35,000	—	—	—	\$60,366	否	是	否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0,366	\$5,000	\$5,000	\$3,000	\$106,800	0.83%	\$60,366	否	否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0,366	\$25,000	\$25,000	\$8,000	\$106,800	4.14%	\$60,366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註一)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註一)	與 有 債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 註 二 )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未上市權股票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4,431	16.67%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	1,642	58,877	1,889	\$58,287	3,531	\$115,043	\$117,164	(\$2,121)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債務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間	債務	移轉日期	金額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6.11.6	\$98,540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電匯付款	永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	價生產使用	無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6.12.29	\$98,724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電匯付款	永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	價生產使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	進 貨	\$100,700	29.83%	30天～90天	—	—	\$20,061	24.75%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污)水處理	\$104,000	\$104,000	10,400	80.00%	\$91,224	(\$1,823)	(\$4,614)	(註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20,307	\$20,307	1,900	100.00%	\$27,736	\$6,212	\$6,212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4,449	\$4,449	380	100.00%	\$6,126	\$1,707	\$1,707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47,544	\$47,544	4,350	100.00%	\$69,978	\$21,853	\$21,853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處理業	\$22,100	—	2,210	73.67%	\$16,345	(\$7,813)	(\$4,462)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12,0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31%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100,7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9.23%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5,97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22%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營業週轉		11.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